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2學年資訊科技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111學年第7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107.4.20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01號、108.5.27北市教綜字第1083049010號及112.7.31北市教資字第11230712537號函。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	備取	教材版本	聘期	備註
資訊科技	1	2	科技領域領綱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1. 須規劃及設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統整性主題課程教案及協辦中心營運期間相關事務。 2. 須擔任講座、指導社團、帶領比賽、營隊。 3. 具下列資歷者尤佳： (1) 瞭解新課綱資訊教育精神並能開發相應教學教案。 (2) 熟悉各種「微型電腦開發板」例：Microbit、Arduino、WebBit、Esp32等應用。 (3) 具程式設計經驗，瞭解Python語言並對於運算思維有清晰概念，能教導「邏輯、演算法」等 (4) 對物聯網IoT有專長，能教授網路控制。 (5) 熟悉AI並能應用於中小學課堂教學。 (6) 具個人創意作品並有參展經驗。 4. 具教生活科技課能力及專長(需教七年級生活科技) (1) 對STEAM教育有深入認知並具悅趣性作品設計 (2) 有雷切機、3D列印的數位自造作品產出實務經驗 (3) 具備手工具操作、傳統電動機具操作、機電整合、電學相關應用能力。 注意事項： 1、本職缺為112年度教育部精進方案聘任代理教師。 2、本職缺相關經費由112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項下支應，若教育部113年精進方案因計畫中止或預算過度刪減，以致無法執行資訊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則終止本契約。 3、上班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u>寒暑假全日上班</u>。 4、本職務需授課(包含社團課)，每週基本鐘點十八節。 5、<u>本職務除授課外，另協助科技中心課程及營運(包括寒暑假期間)，校本減授鐘點六節。</u> 6、本職務工作態度，需能恪遵行政倫理、服從上級主管指示及指揮。需支援各類活動，並配合假日加班(依規定補休)。待人圓融、與同事和睦相處。

註1：本職缺相關經費由112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項下支應，若教育部113年精進方案因計畫中止或預算過度刪減，以致無法執行資訊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則終止本契約，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註2：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其餘各招考招次，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

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註3：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註4：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三、報名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 (二)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至第5次招考】。
- (四) 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至第5次招考】。
- (五) 大學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至第5次招考】。
- (六) 需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四、報名日期：「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 【第1次報名】：112年8月14日（一）08：00-12：00。
- (二) 【第2次報名】：112年8月17日（四）08：00-12：00。
- (三) 【第3次報名】：112年8月22日（二）08：00-12：00。
- (四) 【第4次報名】：112年8月25日（五）08：00-12：00。
- (五) 【第5次報名】：112年8月30日（三）08：00-12：00。

五、甄試日期

- (一) 【第1次甄試】：112年8月15日（二）上午9時整起依公告次序及時間進場複試。
- (二) 【第2次甄試】：112年8月18日（五）上午9時整起依公告次序及時間進場複試。
- (三) 【第3次甄試】：112年8月23日（三）上午9時整起依公告次序及時間進場複試。
- (四) 【第4次甄試】：112年8月28日（一）上午9時整起依公告次序及時間進場複試。
- (五) 【第5次甄試】：112年8月31日（四）上午9時整起依公告次序及時間進場複試。

★甄試人員請準時報到（並帶雙證件查驗），逾時視同棄權。

六、甄試方式及時間：

採**實體甄試**（並分初審及複試），共30分鐘

若報考人數超過6位，則先採書審、學資歷初審錄取若干名進入複試。若6位以下，則全部進入複試，將於報名結束當日18:00前於本校校網公告考試次序及時間。

- (一) **書面審查(教材或教學檔案或教具等審查)**（佔40%）：將自製之教案教材、教學檔案、補充之自我介紹、自製教具及作品等欲提供之審查資料，預先掃描或拍照整理並編列頁碼，檔名為：「**資訊科技_書審資料_應考者姓名.pdf**」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寄至人事主任信箱。並於甄試時現場口頭說明，若書審內有實體作品教具，請一併帶來於甄試時展示，以10分鐘為限，按鈴計時。

書審提供之內容包括範圍：

1. 教案撰寫：以新科技領域領綱為本自行設計之教案、長短期教學單元、實施成果、學生回饋、教學省思等，並繳交一份自行規劃及設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的創新統整性主題課程教案（例如：人工智慧、AIoT、程式教學、運算思維等）。

2.教學檔案：教師個人教學檔案，含個人學經歷、專長及證照、得獎、參賽、專業成長與進修、班級經營、行政參與等等。

3.教學教具：符合科技領域課綱之自製教具、創作作品，並請展示至少一件自行研發或研習進修習得具「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意涵之教具或作品（例如：智慧辨識、自動分類、物聯網作品、感測器應用、**程式設計作品集**等）。

4.額外生活科技教學能力：出示可資佐證之資料或作品。

(二) 試教(佔30%)：則由考試委員現場出題，範圍為不限版本之審定本教科書，年級為八至九年級，請自備課本或參考用書，亦可選擇試教開發板(本中心備有 Microbit、WebBit、Arduino、Halocode 等可借用進行應用教學)，準備時間3分鐘，演示時間為7分鐘。合計10分鐘。

(三) 口試(佔30%)：依口條談吐、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價值、班級經營、儀表舉止、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待人處事、自我覺察、未來期許、工作態度等評定計時10分鐘。

七、甄試注意事項：

- 1、請於8:50前到科技中心報到，依先後順序進行甄選，超過9:00未到者，如無正常理由，不予進行考試。
- 2、考試後請離開考場與準備區，並不得與其他考生交談。
- 3、考生若有簡報，請當天先告知及提供，主辦單位會先行協助預載至電腦中，以節省時間。

八、成績計算：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但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九、報名事項：**甄試採用線上報名方式**。

(一) 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

請以臨櫃匯款或無摺存款方式將報名費匯至本校帳戶，請留意此帳戶**無法**以 ATM 方式匯款。不限報名當日匯款，可提前匯款。

金融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金融機構代碼：0122102。戶名：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銀行帳號：16052342700008。

(二) 簡章及報名表請上本校或教育部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hhjh.tp.edu.tw/> 或 <http://tsn.moe.edu.tw>。

(三) 收件 Email：請將相關電子文件(「**資訊科技_應繳表件_應考者姓名.pdf**」及「**資訊科技_書審資料_應考者姓名.pdf**」)，寄送到 hhjh611@hhjh.tp.edu.tw 本校人事室收，信件主旨署名「資訊科技代理教師甄選」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收到，連絡電話：02-25714211#611。

(四) 報名方式：全部採用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報名者。

十、應繳表件：**全部以彩色掃描檔按次序合併成一個檔案，檔名為「**資訊科技_應繳表件_應考者姓名.pdf**」**（若獲錄取需補繳驗正本）

(一) 報名表（附相片）、簡要自傳（A4直式橫書）及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二) 合格國中教師證或教師證申辦證明(報名**第1次**招考者)

(三)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報名**第2次**招考者)。

(四)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

(五)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研習結業證書、得獎獎狀、指導感謝狀等（無者免繳）。

(六)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七) 報名費匯款或無摺存款收據。

十一、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 錄取名單第1次於8月15日(二)、第2次於8月18日(五)、第3次於8月23日(三)、第4次於8月28日(一)、第5次於8月31日(四) **17: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二) 錄取者第1次於8月16日(三)、第2次於8月21日(一)、第3次8月24日(四)、第4次於8月29日(二)、第5次於9月1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辦理簽約聘任事宜，當日即正式支薪(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
- (三) 備取人員於甄選3個月內，如有該科目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成績複查：

應考者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於錄取公告後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申請複查，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 (一) 放榜成績複查：第1次於8月16日(三)、第2次於8月21日(一)、第3次8月24日(四)、第4次於8月29日(二)、第5次於9月1日(五) **上午8時至10時止**。
- (二)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四、附則：

- (一) 應試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另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錄取應聘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如附件)。另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健檢報告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註銷錄取。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依108.5.27北市教綜字第1083049010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六) 本校依防疫規定，若因甄試、報到、複查成績入校需量額溫並全程戴口罩。甄試當日需自備快篩劑當場自行量測，採檢陰才可進場考試。若甄試當日體溫過高(超過37.5度)經三次測量皆如此，將另安排視訊考試。
- (七) 若報名者於甄試當日為確診或居家隔離期間，請事前提出相關證明，並由主辦單位通知安排視訊報考。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2學年度資訊科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附上大頭照片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公		宅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手機			
學 歷 (含 輔 系)	就讀學校(日夜部)		科系(組別)		起 訖 年 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師登記證	年 月		科教中登(檢)字第		號	
	年 月		科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證	修習學校		學分數：		年 月- 年 月	
專長特殊表現或 三年內研究專文			Email：			
經 歷	近5年服務學校(機關)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其他 專長	☐ 兼任行政 ☐ 生科 ☐ 英文 ☐ 特教 ☐ 輔導 ☐ 音樂 ☐ 體育 ☐ 美術 ☐ 其他_____					
證件 電子 檔 審查	☐ 自傳 ☐ 國民身分證 ☐ 服役證件 ☐ 學歷證件 ☐ 專長證明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 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或聘書) (曾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須於錄取報到時檢附歷次敘薪通知單及離職或服務證明) ☐ 合格教師證 ☐ 教育學分證書 ☐ 最近三年考績證明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下方由審查人員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資格		收費簽章			甄試紀錄 ☐ 到考 ☐ 缺考
資料初審：			資料複審：			
書審成績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總成績
甄選結果	☐ 錄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資訊科技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姓名：

一．簡要自述及家庭、學經歷：

二．教學理念：

三．曾任學科或導師職務情形：

四．教師專長、優良事蹟：

五．工作態度：

六．其他：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貴校科技中心舉辦之專案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通知錄取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者。
-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卅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六、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此致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科技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